

钢材材料采购合同新

钢材材料 采购合同（一）

立协议双方：

购货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向乙方订购“上东国际一期”建筑用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所需钢材的规格、单价详下表

1.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调整钢材的品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单价。

1.2、甲方规定乙方所供钢材品牌为攀成钢、德胜，若因市场原因导致前两个品牌出现缺货，乙方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供给威-钢、达-钢两种品牌。

1.3、上述合同单价包含乙方送至甲方人员指定地点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验收标准

2.1、乙方保证钢材质量、规格等达到国家标准及成都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对甲方特别约定之要求亦要完全予以满足。

2.2、钢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对供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货到现场若有质量问题应向乙方交涉。

2.3、产品几何尺寸的偏差必须在验收规范的要求之内，偏差大过要求的为不合格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4、乙方对所供钢材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或满足工地的要求时引起甲方停工带料，甲方*根据当时现场的具体情况，任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进行处理：

2.5.1、若乙方所供钢材有质量问题，甲方可拒绝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另行调换符合质量要求和规格要求的钢材供应甲方，并不得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需要；

2.5.2、因钢材质量和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甲方可以在事发当月计算也可在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6、由于钢材是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复检物资，因此所进的每批钢材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取样复检，且必须与监理工程师一起，若钢材检验不合格则该批次钢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数量验收

3.1、甲方收货人员对所到钢材的数量按实清点或抽查，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清点的质量规格都符合合同要求的数量为准。清点的数量与乙方的数量有差异时，按本次清点的实际送货量计算本次至上次清点时间之间所送货的数量。若发生两次以上的数量差异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乙方同意以所欠货款为保证，承诺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工作。

3.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实到数量清点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派人抽查，其抽查实到量作为本次计算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所需品种、数量，以清单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要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组织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同时按甲方要求整齐地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

4.2、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当甲方指定收货人不在现场时，甲方另行委托指定收货人。凡非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签署的任何与收货数量相关的文件及所反映的内容甲方均不予承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5.1. 甲乙双方各自出具的“送货单”或“收料单”均不作为结算之依据，过程中的数量统计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并经甲方核算部门负责人确认的《月度数量统计单》为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办理的《财务结算》为准。

财务结算》最终价款为：

- A、《送货数量认可单》合计数×对应的材料单价合计数
- B、减去已支付货款
- C、减去违约金(如果有时)
- D、减去应扣除之款项
- E、减去因供应方(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各种损失

5.1.3、双方约定：甲方在每批次钢材到施工现场后7天内付给乙方材料款。若因甲方资金原因，甲方可延期付款给乙方，但必须支付乙方资金利息，一个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2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3月内付款每吨每天 元。计息时间以每批次钢材进场的时间和批量计划为准，且超过一个月又不足两个月的，第一个月以一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余下天数以两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例：供货后第45天付款，甲方应付利息为 吨位×第一个月每吨每天利息×30天+吨位×第二个月每吨每天利息×15天，以此类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对甲方钢材的供应。

5.2、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出具正式普通发票。

第六条：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6.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2、产品送到工地，应随货将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有效《质保书》、《许可证》等提供给甲方。办理上述证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上述证件为虚假或过期证件，则乙方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壹拾万元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供应的钢材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除无条件接受退货外，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甲方由此发生的接受有关质监部门的处罚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7.2、乙方未按甲方通知送货时间及时供货，由乙方承担甲方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拖延7天以上，为了工程的工期，甲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购买钢材。

7.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4、合同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即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它

9.1、乙方承诺对其进入甲方工地的人员甲方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上述人员按国家、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甲方的各种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安全防护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9.2、乙方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交项目资料员，并由材料员在收料单或发票上签字说明资料是否已提供齐全，否则可不予付款。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

9.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结清工程价款之日失效。

9.5、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钢材材料采购合同(二)

甲方(需方)： 中国建筑第 X 工程局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 项目的钢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需求数量、单价、金额、进货时间：

物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约(大写)：

备注：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2.1. 交货时间：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计划要求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供货。

2.2. 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甲方计划送货至甲方 项目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集中加工地点。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三、运输费用承担：

3.1. 乙方负责汽车运输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车。

3.2. 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 元/吨(一般为 30-40 元，因不同项目情况有变化)，与货款一并结算。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品牌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1. 按国家标准执行：线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T701-1997，螺纹钢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GB1499-1998。

4.2. 乙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质量证明文件四份。

4.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钢材为合格产品。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

六、钢材计量方法(在招标时明确，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6.1. 盘圆、 $\phi 14$ 以下螺纹钢按过磅计重，过磅单上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phi 14$ 及以上螺纹钢按点支计重，最终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6.2. 盘圆按过磅计重，螺纹钢点支，最终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6.3. 盘圆、螺纹钢均按过磅计重，最终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指定委派（甲方验收人员的更改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1名现场施工员和1名领导班子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开具收货单给乙方；同时对钢材质量文件进行签收。

螺纹钢9M或12M定尺交货(按甲方计划要求)。

甲方验收后对乙方钢材质量有异议时，可随时对所供钢材进行抽样送检，若发生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组织无条件退货外，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抽样送检后，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10天内。

八、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一般为按月结算，根据项目情况亦可采用节点结算方式)：

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为一个结算期，供需双方月底办理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批次全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本结算期货款的%。余款在甲方通知乙方完成供货后 个月内分 次付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不接收供货方的委托付款。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钢材进场，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货款，若甲方资金暂时不能到位，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如延期超过 天，延期支付的资金，由甲方按贷款利率和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利息。

9.3. 乙方应在甲方送货计划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延迟一天乙方按货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0.1. 乙方对运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必须经过清洗，确保车路整洁、轮胎无泥。如未按甲方要求清洗车辆，造成市内管理部门罚款，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甲方负责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废气、噪音、扬尘、辐射等制订相应措施、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的作业环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1.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2.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供货能力和履约能力或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重新选择材料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计划或合同要求或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3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并加盖公章。

12.4 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合同附件。

12.5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